

# 維護國安不鬆懈 過關新猷惠市民

# 鄧炳強：口岸「一地兩檢」大方向不變



「潮平兩岸闊，風正一帆懸。」香港走過了黑暴期的動盪，步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回首走過的日子，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對《大公報》表示，最難忘是基本法第23條立法期間的日與夜：「如果法例能夠早點訂定，就不用走這麼辛苦的路了。」他表示，外部勢力和軟對抗仍未消除，國家安全風險依然存在，保安局將一如既往維護國安，做好風險防範。

民生方面，鄧炳強透露，特區政府積極推動過關便捷措施，在特別日子與內地配合延長通關時間，在將落成的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並研究將深圳灣口岸延長至24小時通關。



掃一掃有片睇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重申國安風險仍存在，維護國安不容鬆懈。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鄧炳強率領「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領袖論壇」成員和「亮志計劃」非華語學生前往陝西訪問。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文）、麥潤田（圖）、鄧浩明（視頻）

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諮詢文件出台前後，保安局、律政司及警隊的團隊，大家廢寢忘食地工作，在諮詢過程中，特別是在法案委員會時，大家每天早上8、9點，做到晚上6、7點後，再將會議上收集到的意見，拿回來做研究修改，次日早上再繼續到立法會開會，過程持續了一個星期，「同事的無私奉獻的工作態度，令我非常敬佩。」

當法例在3月19日通過的一刻，鄧炳強百感交集，終於立法成功，不枉團隊的辛苦工作，有一點成就感，回想幾年前的黑暴，他表示，「就是因為這個遲來的法例，令到整個香港都要受苦受累，如果法例能夠早點訂定，就不用走這麼辛苦的路，特別是我當時在警隊，真是感慨萬千。」

香港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青少年是香港的未來，為培養青少年的家國情懷和對國民身份認同，保安局和轄下部隊有很多相關的青少年團體，透過青少年團體的訓練，包括中式步操、升國旗等平時活動，再結合對內地的參訪活動，增加他們對國家有更深入的認識和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在過去一年，有超過2600個紀律部隊的青少年團體朋友，返回內地交流考察，帶來了新的精神面貌，與黑暴時期前有了很大的改善。保安局與教育局、律政司，共同舉辦了全港中小學國家

安全常識問答比賽，有超過10萬學生及逾500多間學校參加。活動讓學生增加對國家安全的了解和國民身份的認同，老師也增進了許多相關的意識。此外，局方邀請成績優異的學校和學生參加內地的參觀團，如到北京等地進行探訪交流，讓學生實地認識國家。

鄧炳強指出，改變很明顯，無論是從我們接觸的青少年，或是在23條立法時，從青少年的反應中都可以看到這些改變，特別是他們未到過內地前，可能認為內地還很落後。但當他們參加交流訪問後，才發現原來國家的進步一日千里，無論在科技、航天、文化等各方面的進步都做得很好，「很多人就是透過這些活動，感到身為中國人值得驕傲，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

## 保安局確立三大工作方向

展望未來，聚焦民生。鄧炳強表示，保安局今後的三大工作方向，國家安全仍然是工作的重點之一。此外，局方會配合政府做好便利市民、非港人和遊客的工作，為香港的繁榮加力，「無論是來港工作或旅遊，這是很重要的事。」

隨着香港和內地的交流日益頻繁，鄧炳強表示，明白到市民對內地往返的殷切需求，在未來新的皇崗口岸的過關設施中，將會實施「一地兩檢，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過關模式，將來的新口岸，或者都會考慮及採用這種過關模式，包

括沙頭角重建的新口岸，「這都是將來的方向。」

對於舊的口岸通關設施，例如羅湖口岸，由於當初設計並非是因應一地兩檢，受制於舊的設計和設施，未必較容易實行這種模式，會維持現有通關模式。鄧炳強表示，一直有與內地相關的部委和機構聯絡，嘗試和研究有何方法令通關更暢順，「日後如果條件成熟或有新發展，一定會考慮。」

## 善用科技提供更好服務

他又以蓮塘一香園圍口岸為例，指局方和內地部門研究能夠實施這種新的通關模式。

另外，為方便市民和遊客通關需要，對於特別日子如除夕等，局方會依個別情況和內地商討延長旅客的通關時間。長遠而言，會有更多的口岸通關時間會延長，目前局方正和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將深圳灣口岸通關延長至24小時的可能。

在善用科技方面，為了向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入境處最近引入24小時的自動櫃員機服務，方便市民自行去申請身份證或護照，「以後即使是半夜，市民都可隨時做到申請換證。」另外，在電子服務、申請牌照或禁區證等，以往可能未必能夠用電子方式做到，希望今後可以用這個方式做到更多的工作，「增加市民的幸福，令到遊客有更多的便利。」

## 國安風險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指出，雖然在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訂立，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得到一個更大的保障，但是這不代表香港已經沒有了國家安全風險，其中一個風險源於一些外部勢力，就是不想讓祖國發展，覺得祖國發展會影響到他們的既有利益，所以就用各種的方法影響，甚至危害國家和香港的安全，例如外部勢力不斷試圖抹黑香港沒有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那些外部勢力在《基本法》第23條立法過程中，已經針對特區政府的立法過程進行很多抹黑，目的就是希望立法不成功，或者打擊香港市民對香港和國家的信任，實情是特區政府在整個立法過程非常公開透明，政府也參考了很多國家的做法，而《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諮詢期有98.6%的市民表示支持，反映條例得到市民支持。

鄧炳強說：「抗衡外部勢力的抹黑是維護國安的一種挑戰，因此我們成立反駁隊，目的是反駁故意用一些具誤導性或虛假的内容誤導香港市民的言論，向市民講述實情，而非不出聲令市民覺得我們理虧；如果市民不清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內容，我們也有需要澄清。」

## 年輕人勿被利用

鄧炳強又指出，另一個風險源自本土恐怖活動的地下化，早前的「屠龍小隊」和較早之前的「光城者」，均是在2019年「黑暴」後，有人將一些不正確的反政府的思想植入了這些人的腦內，令年輕人想利用暴力，甚至透過傷害無辜的市民，宣揚他們的政理想念，或者是透過「軟對抗」及散播假消息，以挑戰國家的全面管治權和對抗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危害國家和香港的安全。

大公報記者古偉勳

# 外部勢力不停干擾抹黑 必須據理反駁

## 局長也遇電騙：反詐騙宣傳教育很重要

### 減罪教育

今年本港首5個月的詐騙案有15750宗，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下降42宗。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自己大部分香港市民都一樣，也會收到詐騙電話，以及在社交媒體遇到類似的詐騙，「正因如此，宣傳教育很重要，必須要讓市民和遊客知道，社會上真的有很多這樣的騙案。」

為了增加反詐騙宣傳的渠道，

保安局在現有的社交媒體，以及傳統媒體如電視、收音機等做反詐騙宣傳外，近期更增加抖音、小紅書，配合反詐騙宣傳，將有關的防範信息，講給更多的市民和遊客，特別是偏向使用這些社交媒體的市民。

鄧炳強表示，很多內地朋友來香港時，可能有機會成為罪案或騙案的受害人，局方希望這些社交平台除了提供警隊、保安局或紀律部

的資訊外，起到向遊客宣揚防騙的意識，以及有關入境的知識。

此外，現時越來越多港人使用抖音和小紅書，建立多一個平台，就有多一個機會接觸到市民，每多一個渠道和市民、遊客溝通都是件好事。

「局方過去幾年做了很多工作打擊騙案，雖然首次回跌42宗，但仍處高位，局方會繼續不懈打擊罪案。」 大公報記者盛德文



▲警方提醒市民使用「防騙視伏App」，可自動協助篩查騙案電話及網站。

# 大型維修「新規定」須召業主大會決議

【大公報訊】記者賴振雄報道：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將於下周五刊憲，明年7月13日起生效，以增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運作透明度，修例後涉及樓宇大維修工程，法團須召開業主大會決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麥美娟說，這次修例先處理公眾較關注但爭議較小的議題，強調政府的工作不會在法案通過後便停步。

法案就建築物大型維修工程所需供應品、貨品或服務的採購，以及就建築物管理所需的其他高價值採購，施加若干規定。其中，若每個大廈單位所佔維修工程價值平均超過3萬元，將被視為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相關決議必須由至少5%業主或100名業主親身投票通過，以較少者為準。

法案訂立機制，使獲法人團體業主授權的自然人可按機制在法團業主大會等情況，代表該法人團體業主行事；並就法團等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文件，及關於建築物管理的會

議程序施加或調整某些規定。修訂條例又將沒有保存某些關乎建築物管理的文件訂為刑事罪行。

## 麥美娟：法例與時並進

多名立法會議員支持修例，民建聯議員陳學鋒相信，修例後能夠減少法團委員的擔憂，但他同時關注，今次修例未能有效打擊圍標，未有處理偽冒授權書問題。另一議員梁文廣關注，條例無賦予土地註冊處權力，暫緩執行有法律爭議的法團登記，避免法團「關雙胞」的問題。

麥美娟表示，條例對上一次修訂已是2007年，法例需要與時並進。政府會以開放態度，廣泛聽取持份者意見，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內容，包括處理委任代表文書和針對維修工程出現大圍標的情況，下一階段的部分工作已經展開。

政府發言人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展開多項教育宣傳活動，並會更新一系列指引，協助業主和法團了解修訂內容。

## 公屋擴展廚餘回收 提早達標

【大公報訊】環境保護署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合作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截至上月底，共安裝74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覆蓋全港所有公共屋邨，較原定計劃提早兩個月達到目標。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出席在觀塘坪石邨舉行的廚餘回收宣傳活動，他表示計劃於今年第三季起，在廚餘回收量較高的公共屋邨，優先增置更多智能廚餘回收桶，及逐步推展至

其他公共屋邨，目標在兩年內達到起碼「一座一桶」，方便市民。

此外，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會擴展至涵蓋不足1000戶的私人屋苑，詳情將於今年第三季公布。而為協助單幢大廈和三無大廈居民回收廚餘，環保署未來一年會設立100個在晚間定時定點提供服務的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及在約100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回收點。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出席在觀塘坪石邨舉行的廚餘回收宣傳活動。

## 13間私營骨灰龕場料符合修例規定

【大公報訊】不少市民將先人的骨灰安放在私人骨灰龕。政府早前就規管私營骨灰龕場進行公眾諮詢，94%受訪者同意政府應修訂豁免書的申請資格，避免龕場結束營業而需遷移大量骨灰。政府預計在今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若落實修訂，有13間私營骨灰龕場將符合新申請資格，涉及約36000個已出售龕位。

政府早前就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建議，包括修訂豁免書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向立法會

提交文件表示，合共收到188份書面意見，每項建議均獲得逾八成半的支持。

政府建議修訂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將「開始營辦」日期資格，由現時的「1990年1月1日前」，延後至「2014年6月18日早上8時前」，而就「停止出售安放權」日期，由「2014年6月18日早上8時起」，延後至「2017年6月30日起」。

政府表示，現有24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因不符合該兩項申請資格，或因打算繼續出售龕位，而沒有申請豁免書。在建議

修訂下，若私營骨灰安置所最終不獲發牌照，亦可在獲發豁免書後，凍結在現有規模繼續營辦，但不可新出售或新出租龕位。政府估計，有13間私營骨灰龕場符合新申請資格，涉及約36000個已出售龕位；若最終全數獲批，約15000個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無需被遷移，另約有21000個已出售但未入灰的龕位日後亦可安放骨灰。

罰則方面，當局建議增加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罰則，並訂明「超買」龕位行為屬刑事罪行。